

發明專利申請案不予專利事由彙整表

增修條次	現行條次	事由	備註
21	21	發明定義	
22	22	專利要件	
23	23	擬制喪失新穎性	
24	24	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妨害公序良俗	
26	26	說明書未充分揭露	
31	31	先申請原則：擇一、協商；新型準用	
32 I、III	新增	一案二請通知擇一；新型已消滅或撤銷	
33	32	單一性	
34IV	新增	分割超出	
43 II、III	49IV	修正超出；誤譯超出	
44 II	新增	中文譯本超出外文本	
110 III	新增	改請超出	

發明專利舉發撤銷專利權事由彙整表

增修條次	現行條次	事由	備註
21	21	發明定義	
22	22	專利要件	
23	23	擬制喪失新穎性	
24	24	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妨害公序良俗	
26	26	說明書未充分揭露	
31	31	先申請原則：擇一、協商；新型準用	
32 I、III	新增	一案二請通知擇一；新型已消滅或撤銷	
34IV	新增	分割超出	
43 II、III	49IV	修正超出；誤譯超出	
44 II	新增	中文譯本超出外文本	
69 II、III、IV	新增	更正超出	
110 III	新增	改請超出	
73 I (2)	67 I (2)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73 I (3)	12 I 67 I (3)	12 I (共有人全體申請)；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	